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723)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代價股份、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8章所規定之資料；(i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iv)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目標公司及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及備考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

承董事會命
華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盾尼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盾尼先生、蕭妙文博士、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華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光先生、胡志釗先生及駱志浩先生。